

沈丘县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沈丘县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报告涵盖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情况、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内容，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沈丘县水利局深入贯彻《条例》要求，紧扣“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服务效能的重要抓手，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一、主动公开提质增效。聚焦水利重点工作，规范公开范围和流程，重点公开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水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等关键信息，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及时。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健全“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三、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巩固政务服务网主阵地，完善微信公众号辅助公开渠道，优化信息检索功能，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

四、监督保障不断强化。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监督管理情况。2025 年，沈丘县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对需要向社会进行公示的内容，积极主动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专业领域信息解读不够通俗，公众理解度有待提升；
2. 公开渠道互动性不强，缺乏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反馈机制；
3.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均衡，部分人员对《条例》理解和实操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1. 深化公开内容精准性：聚焦公众关切，增加水利政策解读、工程建设意义等通俗化阐释内容，对专业术语进行注解，提升信息可读性；
2. 优化公开平台功能：完善微信公众号留言互动功能，设立信息公开咨询专线，及时回应公众疑问，增强互动性；
3. 强化业务能力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条例》及信息公开实操技能培训，邀请专家授课，开展案例研讨，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